

2010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止作監獄用途

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中止作監獄用途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廢除關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項目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10 年 2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中止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作監獄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對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。